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 师生关系有关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人事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部署，将师德师风重点问题列入部党组层面整改整治问题清单，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明底线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办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师生关系有关行为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包括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等，下同）中与学校建立聘用关系的在职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

二、责任主体

相关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各级各类高等学校。

三、主要工作

高等学校应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制

机制，强化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引领教师自觉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尊重学生人格，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构建预防、惩治有损学生身心健康行为的制度机制，切实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

（一）完善规章制度

各高等学校应进一步修订完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处分相关规定，细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等内容，筑牢处理处分工作基础。

（二）用好聘用合同

各高等学校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对师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预防和惩处，在与教师新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时，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部分增加相应条款，明确教师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学校将视情节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告知签约教师条款内容。

（三）健全工作程序

各高等学校应健全师德违规问题调查、认定、处理流程，依纪依规依法开展工作，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四）严格责任追究

高等学校应严格师德违规惩处工作，不得在应当作出处分处理而未做处分处理的情况下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对于需要予以解聘的情形，应当在给予相应处分处理后再办理解聘手续。对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情形的，应依法依规提请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构成犯罪的，应及时转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不实举报和污名化行为，应坚决保护教师正当权益、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四、结果运用

各责任主体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尽快完善规章制度、处理流程，明确聘用合同相关条款。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主体负责人进行追责处理。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6月3日

